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地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规定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

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根据授权, 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喀什地委、行署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 (十六)组织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防、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 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拟

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县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

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监督管理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七)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0.6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87.7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6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6.61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2.60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1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362.0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42.6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442.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7.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8.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29.89	支 出 总 计	4529.8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	127.72	127.72								2.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8	127.72	127.72								2.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4	55.18	55.18								2.9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4	72.54	7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4	37.04	37.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4	37.04	37.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9	31.29	31.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	5.75	5.7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2.60	686.44	686.44							176.16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49.83	591.00	591.00							158.83		
211	04	01	生态保护	749.83	591.00	591.00							158.83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2.77	95.44	95.44							17.3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2.77	95.44	95.44							17.3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1	136.61			136.61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61	136.61			136.61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51	45.51			45.51						
212	08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1.10	91.10			91.1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2.05	1476.41		1476.41						885.6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1		农业农村	20.74									20.74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4									20.7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341.31	1476.41	1476.41							864.9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317.31	1452.41	1452.41							864.9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937.95	560.05	560.05							377.9 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9.51	560.05	560.05							9.46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69.51	560.05	560.05							9.46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 惩基金支出	368.44									368.4 4		
220	06	01	耕地保护	368.44									368.4 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62.96	62.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6	62.96	62.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6	62.96	62.96									
			总计	4529.89	3087.23	787.7 7	2162. 85	136.6 1						144 2.66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	130.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8	130.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4	58.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4	7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4	37.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4	37.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9	31.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	5.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2.60		862.6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49.83		749.83
211	04	01	生态保护	749.83		749.83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2.77		112.7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2.77		112.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1		136.61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61		136.61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51		45.51
212	08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1.10		91.1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2.05		2362.05
213	01		农业农村	20.74		20.74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4		20.7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341.31		2341.3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317.31		2317.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7.95	569.51	368.4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9.51	569.51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69.51	569.51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368.44		368.44
220	06	01	耕地保护	368.44		36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62.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6	62.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6	62.96	
			总 计	4529.89	800.19	3729.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87.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50.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61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2	127.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4	37.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6.44	686.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1		136.61	
		213 农林水支出	1476.41	1476.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05	56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62.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87.23	支 出 总 计	3087.23	2950.62	136.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2	127.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2	127.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8	55.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4	7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4	37.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4	37.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9	31.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	5.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6.44		686.4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1.00		591.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591.00		591.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5.44		95.4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5.44		95.44
213			农林水支出	1476.41		1476.4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76.41		1476.4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52.41		1452.4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05	560.0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60.05	560.05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60.05	56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62.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6	62.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6	62.96	
			总 计	2950.62	787.77	2162.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55	713.55	
301	01	基本工资	187.55	187.55	
301	02	津贴补贴	192.96	192.96	
301	03	奖金	119.75	119.75	
301	07	绩效工资	38.56	38.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4	72.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9	31.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5	5.7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96	6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		17.54
302	01	办公费	2.28		2.28
302	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	11	差旅费	4.50		4.50
302	26	劳务费	0.70		0.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5.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8	56.68	
303	02	退休费	49.96	49.96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303	09	奖励金	3.26	3.26	
		总 计	787.77	770.23	17.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6.44		28.61	649.44			8.39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1.00			591.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591.00			591.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5.44		28.61	58.44			8.3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95.44		28.61	58.44			8.39				
213			农林水支出		1476.41			1452.41			2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76.41			1452.41			24.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24.00						24.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6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	1452.41			1452.41							
				总计	2162.85		28.6	210			32.3				
							1	1.85			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1			136.61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61			136.61
212	08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51			45.51
212	08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91.10			91.10
			总 计	136.61			136.61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5.44	5.4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5.44		
总计	5.44	5.44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中 央林业草 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 金（森林 生态保护 修复项 目）	10.00	10.00		
化解“6·30” 台账拖欠 企业账款 项目	45.51		45.51	
总计	55.51	10.00	45.5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12.42	12.42	12.42			12.42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临时)	68.50	68.50			68.50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生态护林员补助)	90.33	90.33			90.33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经费)	4.67	4.67			4.67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5.85	5.85			5.85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护林防火能力建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6.81	6.81			6.81				
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	20.74	20.74			20.74				
2025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	156.21	156.21			156.21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708.69	708.69			708.69				
疏勒县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项目	189.90	189.90			189.90				
疏勒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37.37	37.37			37.37				
疏勒县耕地资源专项调查项目	79.07	79.07			79.07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疏勒县耕地保护专项 规划项目	44.54	44.54			44.54				
疏勒县非农建设补充 耕地储备库建设、核 查、监管项目	17.56	17.56			17.56				
总计	1442.66	1442.66	12.4 2		1430.24		12.4 2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29.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 4529.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7.77 万元，占 17.39%，比上年预算减少 427.13 万元，下降 35.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疏勒县阿拉甫乡吾斯塘博依村等 3 村农用地规模化建设项目、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2025 年涉法涉诉及信访矛盾纠纷化解项目、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等 6 个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162.85 万元，占 47.75%，比上年预算减少 368.47 万元，下降 14.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未安排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防火

能力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136.61万元，占3.02%，比上年预算增加136.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2026年项目前期费、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1442.66万元，占31.85%，比上年预算增加1442.6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等7个项目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支出预算4529.8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00.19万元，占17.66%，比上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3729.7万元，占82.34%，比上年预算增加766.67万元，增长25.87%，主要原因是：新增疏勒县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项目、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疏勒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疏勒县耕地资源专项调查项目、疏勒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7.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6.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奖励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7.0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686.44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1476.41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0.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2.9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36.61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2026 年项目前期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50.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8 万元，增长 0.5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16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18 万元，下降 27.01%。主要原因是：2020 年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喀什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项目、疏勒县 2024 年大马士革玫瑰花种植项目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72 万元，占 4.3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7.04 万元，占 1.26%。
- 3.节能环保支出（类）686.44 万元，占 23.26%。
- 4.农林水支出（类）1476.41 万元，占 50.04%。
-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60.05 万元，占 18.98%。
- 6.住房保障支出（类）62.96 万元，占 2.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9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退休人员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2.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7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公务员医疗补助（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4万元，下降10.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生态保护（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59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00万元，下降10.05%，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森林管护（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9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3万元，增长13.61%，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7.产业化管理（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

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8.退耕还林还草(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年预算数为145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1.69万元,下降29.97%,主要原因是：2020年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9.行政运行(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56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6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9万元,下降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3.其他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

源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9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7.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9号)

预算安排规模:59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培训费 9.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生活补助 58.4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39 万元，合计 95.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采购嫁接服务 8.28 万元，购买主水管、滴灌管、喷灌头、防倒支架 15.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52.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县 14.5241 万亩退耕还林面积发放延长期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36.6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6.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2026 年项目前期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45.5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5.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9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1.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6 年项目前期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39.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55 万元，增长 39.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划拨车辆 2 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55.51 万元，其中：

1.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0.00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要素图。

2.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45.51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42.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42.6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 12.4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费。

2.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临时）结转 68.5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

3.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结转 90.3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

4.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经费）结转 4.67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及发放生活补助。

5.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护林防火能力建设）结转 5.8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车辆燃油费、专项社保购置。

6.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结转 6.8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益林管护员生活补助。

7.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结转 20.7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制作费、基础设施维修费、活动奖品。

8.2025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结转 156.2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耕还林还草补贴。

9.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结转 708.6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耕还林还草补贴。

10.疏勒县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项目结转 189.90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生活补助及采购标识牌。

11.疏勒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结转 37.37 万元，主要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委托业务费。

12.疏勒县耕地资源专项调查项目结转 79.07 万元, 主要用于: 耕地资源专项调查项目委托业务费。

13.疏勒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结转 44.54 万元, 主要用于: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委托业务费。

14.疏勒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核查、监管项目结转 17.56 万元, 主要用于: 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核查、监管项目委托业务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 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致使人均使用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118.8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51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34 万元。

2026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8.29 万元, 其中: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8.2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9 辆，价值 14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7.1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127.4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2.2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29.8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99.4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联系人		栗程旭	联系电话：	18152986058	
年度绩效目标		<p>认真落实上级系列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始终坚持以“转作风、树形象、保要素、促发展”为抓手，全面履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职责，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本部门预算 4529.86 万元，2026 年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执法监督、退耕还林补助、建立应急小分队护林等核心任务，完成生态修复保护面积 3.82 万亩，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 130.9 万亩，落实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1.4524 万亩，资金发放率 100%，通过卫星图片核查发现并整改违法用地问题图斑不少于 8288 个。</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605.51	
			本级安排	924.3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4529.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5%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5%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土地卫片图斑核查任务	=8288 个	2026 年工作计划	25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3.82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25
		★完成全县耕地保护任务	=130.9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44	其中：财政拨款	95.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 95.44 万元，用于聘用 7 名公益林管护员及 3 名临时人员开展日常巡护、森林管护、隐患排查 58.44 万元；采购一批森林防火设备 20 万元；保障办公、车辆维护、管护站运行及其他必要支出 17 万元；实施效果：提升森林管护能力，强化森林火灾防控水平，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维护县域生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82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公益林管护员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58.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防火设备采购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办公、车辆、管护站及其他运行支出	<=1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公益林管护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2.41	其中：财政拨款	1452.4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1452.41万元，用于对全县14.5241万亩退耕还林面积发放延长期补助，补助标准100元/亩，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直达农户账户，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效果：稳定退耕农户收益，保障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林地生态功能与农户管护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145241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存活率	>=6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1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总投资24万元,示范园面积为300亩,采购示范园建设材料1套,成本控制在15.72万元以内,用于林果示范园提质改造;开展46000个嫁接点位技术服务,成本控制在8.28万元以内,提升林果品种与产量品质;实施效果:建成标准化林果示范园,提升林果嫁接成活率与果品质量,带动农户增收,推动县域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园面积	=300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示范园良种率	=100%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园建设材料	<=15.72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嫁接技术服务	<=8.28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果农发展特色林果业的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项目前期费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10	其中:财政拨款	91.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严格按照《森林法》《草原法》及相关补偿标准,依法依规完成2026年度永久使用林地、草地的补偿费核算、申报及拨付工作,保障林权人、草权人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合规,为后续工程建设奠定基础,维护生态平衡和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使用林地补偿费拨付金额	91.1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偿费核算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偿费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目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修复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宋宇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1.00	其中：财政拨款	59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预算 591 万元，用于选聘 609 名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巡查、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草原管护等工作，按标准发放劳务补助，提升县域生态保护能力。实施效果：筑牢县域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屏障，有效防范破坏生态资源行为，保障林业草原资源持续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护林员人数	≥609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数	≤2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植被覆盖率	有限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化解“6·30”台账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51	其中：财政拨款	45.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6.30 台账”要求，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台账内全部无分歧企业欠款的清偿工作，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账内欠款清偿金额	45.51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台账内欠款清偿笔数	4	行业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清偿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单位清偿成本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清偿成本	45.5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与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享办公场所，可即时调用相关办公设备，故国有资产房屋情况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03日